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责任保险条款（2021 版）**  
**注册号：C00017930912021041237662**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与本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电梯**（见释义一）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电梯维修保养方和电梯生产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列明的电梯在**正常运行过程**（见释义二）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见释义三）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下列赔偿责任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第三者的伤残、死亡和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 （二）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亦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亦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但法律费用与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见释义四）赔偿限额为限。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或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不论依法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保险人都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保险单中列明的电梯在试车、检修、改装期间发生的电梯事故；
- （三）发生事故的电梯不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或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情况下使用电梯；

- (四)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五)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六) 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而使用或经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而未改正的；
- (七) 发生火灾时，使用非消防用电梯；
- (八) 电梯超载。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不论依法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保险人都不负责赔偿：

- (一) 在投保时已经发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电梯安全责任事故；
- (二) 发生事故电梯自身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四) 任何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责任免除范围内；
- (七) 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八) 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第四部分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第六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

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七部分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如果作为本保险合同订立基础的风险性质或风险状况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除非保险人已表示接受该风险变更，否则由此风险变更引发的损失索赔将不能从本保险合同下获得赔偿。

**第二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在行业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行业规范或惯例。制定并实施有效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采取必要合理

的预防及风控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且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相应的保护措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 （二）事故报告书；
- （三）财产损失清单；
- （四）医疗证明、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
- （五）国家有关行政部门组成的电梯事故调查组出具的认定书；
- （六）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 （七）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八）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位第三者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见释义五）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但法律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

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在保险人向其他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告知其知晓的有关情况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 第九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台湾及澳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十部分 保险合同解除

**第三十四条**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30日内退还投保人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下述资料起30日内按下述原则计算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六）：

一、未发生保险事故或发生保险事故后已恢复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的，投保人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二、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已获取保险赔偿并未恢复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的，前述应退保费还应按有效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和原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的比例折算。

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

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 第十一部分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本合同所承保的电梯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并应按照规定的时间，经有资格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

**二、正常运行过程：**是指电梯乘客（需专人驾驶的电梯应由持证电梯驾驶员）依照电梯安全使用规范的要求控制电梯升降的过程。

**三、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四、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者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五、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保险期间内，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赔偿金之和，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六、未满期保险费：**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